

#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

本系 94 年 4 月 27 日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系 94 年 3 月 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本系 91 年 8 月 1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1 年 2 月 6 日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、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、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，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之。

## 第二章 初聘

第三條 教師之初聘，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。

第四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，不得初聘為本系教師，但院、校級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系各級教師之初聘，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，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。

第六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，應於二種以上之國內、外報紙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；所定應徵期間，至少一個月以上。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。

第七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，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，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半（每年四月十五日、或十月十五日前）完成評審程序，送院、校級教評會審查。

第八條 本系初聘專任教師，除經本校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，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，由院辦理著作外審。

## 第三章 升等

第九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、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成績，升等評審準則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，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：  
一、擬升等助理教授者，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。  
二、擬升等副教授者  
（一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。  
（二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）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成績優良，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。  
三、擬升等教授者，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

第十一條 **刪除**

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，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，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，得酌予採計。  
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於升等時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一年；經核准借調者，於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  
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。

第十三條 系教評會應邀請各升等教師，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。

第十四條 本系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審查結果，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升等教師如不服該審查結果，得以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，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## 第四章 延長服務

第十五條 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，系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。

## 第五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

- 第十六條 本系因課程需要，得聘任兼任教師；兼任教師之聘任，除進修學士班外，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。  
兼任教師之聘任，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；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。
- 第十七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聘任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；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原則，本校不為請頒教師證書。兼任教師之續聘，經系教評會審議後，依行政程序辦理；連續三年未授課者，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八條 本系兼任教師之升等，年資折半計算，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本系兼任教師，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，申請升等者，仍需三級三審，除經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著作外審外，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，一學年辦理一次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之修正，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開始適用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、院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